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随着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业务的开展，外汇收支敞口越来越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业务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主要交易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外汇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000 万元，全年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随着公司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业务的开展，公司外汇收支敞

口越来越大。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公司拟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该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2、交易金额：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外汇套期保值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000 万元，全年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业务开展时间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择机安排。

3、交易方式：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业务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主要交易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期权也称为货币期权，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

4、交易期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安排。

5、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涉及期权与远期结汇复合产品的，需要缴纳小额的期权费用。缴纳的保证金

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管理部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外汇掉期等套期保值操作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套期保值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时进行严格的

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具体风险控制措施风险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根据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防止套期保值延期交割。

4、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严格按照审批权限，控制套期保值资金规模，并根据制度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同时，公司将根据风险控制报告及处理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